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营销4月23日政府开工仪式活动及24日发布会活动合同
合同价	75,816.5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75,816.5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
工期	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第一条：服务内容</p> <p>1、活动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项目营销4月23日政府开工仪式活动及24日发布会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地，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</p> <p>2、举办地点：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</p> <p>第二条：活动日期</p> <p>1、活动日期：2021年4月24日（以甲方最终通知时间为准）；</p> <p>2、安装到位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（暂定），工期1天；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三条：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合同金额：</p> <p>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</p> <p>¥75816.50元，大写 柒万伍仟捌</p>

佰壹拾陆元伍角（物料明细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【¥71525】元，大写：柒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整，增值税率为专票【6】%，税款为【¥4291.5】元，发票内容：活动费。且本价格包含本次活动的所有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采取分批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

单次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单次活动费用。

3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付款方式

2、支付方式：

采取分批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

单次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单次活动费用。

	<p>3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<p>第六条：活动验收</p> <p>1、乙方活动提前2天安装实施到位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在3日内进行“进场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及时间。调整、改进、物料、运输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</p> <p>2、活动结束后当日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进行“活动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接受相应的扣款处罚，具体扣款金额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。</p>
备注	